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 海关估价 (第二版)

HAIGUAN GUJIA (DI-ER BAN)

林 弘◎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 海关估价 (第二版)

HAIGUAN GUJIA (DI-ER BAN)

林 弘◎主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估价/林弘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8. 12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5175-0311-8

I. ①海… II. ①林… III. ①海关估价—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4999 号

## 海关估价 (第二版)

HAIGUAN GUJIA (DI-ER BAN)

主 编: 林 弘

责任编辑: 左桂月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http://www.hgcbs.com.cn)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www.customskb.com/book](http://www.customskb.com/book) (网址)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453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311-8

定 价: 5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编 委 会

主 编：林 弘

编写人员：林 弘 张 慧 孔海文 匡增杰 李 凌

统 稿：林 弘

##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丛书序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培养我国自己的税务、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将税务学堂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两千余名专业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设置了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等若干本科专业。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改革与发展，如何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新时代海关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

在海关总署党组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基础，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

为满足迅速发展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2009年以来，学校连续两轮组织教师编写“海关高等教育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海关稽查、海关统计、风险管理、原产地规则、海关专业英语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



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自2015年起，在教材使用的基础上，我们认真总结教材编写方面的经验，贴合海关和外经贸事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启动新一轮教材体系建设工作。我们将始终坚持以教材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学校走特色办学、内涵建设发展之路，着力在“三型一高”，即应用型、复合型、涉外型的高素质人才培养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早日实现建设海关特色鲜明、服务国家战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一流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与时俱进的精神编写的教材，不仅能够为学校的教学提供科学适用的教材，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积极的贡献。

上海海关学院院长 丛玉豪

2018年2月

## 第二版前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海关估价全面实施《WTO 估价协定》，进口货物成交价格法成为海关估价实践中最常用的估价方法。近年来，海关估价领域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变化，而且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海关在估价实践中也遇到一些难题和挑战，比如对特许权使用费、对特殊关系估价等问题。中国海关在实施《WTO 估价协定》的同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加工贸易保税业务的快速发展，海关对内销保税货物的审价规定在不断修订完善，以更加符合加工贸易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因此，为反映海关估价领域的新发展，更好地适应教学需要，并有利于读者把握相关变化、掌握相关知识并形成能力，有必要对《海关估价》教材进行修订。

我们在研究《WTO 估价协定》的同时，不断跟踪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的发展，在此基础上，融合近年来的教学实践，对原有教材进行修订完善。本次教材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保留原有教材的框架和篇章结构，将重点放在内容的修订上，对重点和难点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教材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突出重点，充实内容，力求做到“深”。对重点、关键内容进行大幅度充实，如第七章第一节是关于我国海关估价制度中的进口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该方法在我国海关估价实践中运用最多，故对其进行了大幅修订、补充。具体而言，包括：（1）关于成交价格定义，提出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是成交价格成立的基础，“实付、应付价格”是成交价格的主要组成部分，而成交价格特征应从其与其他交易价格的区别、联系中予以把握的观点，从而为后续内容的展开提供总体思路；（2）增加成交价格与其他交易价格的区别与联系的阐述，以帮助读者把握成交价格的特征；（3）进一步充实“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内容；（4）关于“实付、应付价格”内容，增加了关于正确处理买方自行从事的活动所支付的费用、交易前费用、一揽子交易、各种价格折扣等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阐述；（5）关于公式定价，增加了公式定价贸易的特点、公式定价贸易与海关估价的关系及公式定价货物海关估



价应注意的方面等内容的分析。又如,对第六章第三节中的价格核查程序的相关内容充实。再如,关于第二章国际海关估价制度,对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完善。

2. 结合实践,案例分析,力求做到“实”。对于我国海关估价实践中面临的难点问题,如关于对进口销售的准确认定,对特许权使用费、对协助和对特殊关系等如何合理、准确估价,本次教材修订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完善补充,在第七章第一节中大幅增加关于我国估价实践中的典型案例的详细分析和阐述,以帮助读者准确把握估价难点问题并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更新材料,适应发展,力求做到“新”。如第七章第三节是关于特殊进口货物的估价,此次教材修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规定和相关估价实践,对内销保税货物海关估价的内容进行了整体上的更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估价实践对其他特殊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如运往境外修理货物的估价、租赁进口货物估价,以及关于易货贸易、赠送、捐赠等货物的估价应注意的方面都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又如,对第七章第四节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第五节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按照《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更改。再如,根据海关估价相关规定和估价实践,对第六章第一节我国海关估价制度沿革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4. 把握原理,注重运用,力求做到“细”。众所周知,海关估价原理性、技术性较强,我们对估价原理及相关知识点修订时,力求帮助读者把握各知识点之间的逻辑性和关联性,并注重实践中的运用。如对第三章第二节关于价格调整因素,主要进行了如下修订:(1)充实关于准确区分销售佣金与购货佣金及经纪费的内容;(2)增加如何具体把握包装费、容器费所涉及种类的阐述;(3)对各类协助内涵进行进一步解释;(4)关于特许权使用费估价,既从总体上阐述了特许权使用费估价应符合《WTO估价协定》的成交价格原则,又具体分析了关于向第三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认定这一估价的难点问题,以便于读者准确把握并加以运用;(5)增加关于对价格调整因素的加项和选择性价格调整项目估价时应注意问题的归纳阐述。又如,第三章第三节成交价格的适用条件,修订时对涉及的四项适用条件进行了更详尽的解释,并更新相关范例。再如,第三章第四节对关联关系的买卖双方交易的处理,在修订时说明了特殊关系在贸易中的重要性和普遍性;对《WTO估价协定》中的8种特殊关系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并更新相关范例;重新编撰相关范例,以说明价格比

较法中数量和商业水平的调整问题与审查销售环境方法的使用。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海关类及涉及海关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海关工作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及从事进出口通关业务的人员了解国际及我国海关估价的学习用书和参考用书。

本书由林弘主编，编写人员包括林弘、张慧、孔海文、匡增杰、李凌。其中，林弘编写第二章第二节一、第四节四，第三章第二节，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一、三节；张慧编写第三章第三、四节，第七章第四、五节；孔海文编写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二和三、第三节、第四节一和二及三，第五章第三节，第七章第二节；匡增杰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李凌编写第五章第一、二节。全书由林弘统稿完成。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8月

## 第一版前言

海关估价是海关业务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同时由于海关估价和进出口商人的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它也是国际贸易界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已成为国际贸易协议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人们所研究的重要课题。关贸总协定的第7条是第一个国际海关估价规定。鉴于海关估价的复杂性，在关贸总协定第7条的基础上，经过长期努力，最终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签订了《WTO 估价协定》，该协定的实施范围扩大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本书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第7条及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以加强读者对《WTO 估价协定》有关价格准则和估价方法的渊源的理解。目前，《WTO 估价协定》已成为海关估价的国际通行规则，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我国海关估价也采用了《WTO 估价协定》的规定，所以《WTO 估价协定》构成本书的重要内容。因为《WTO 估价协定》是欧洲各国和美国相互妥协的产物，所以本书也对布鲁塞尔估价制度进行了介绍。我国海关估价制度也是本书的重要内容，本书从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着手，阐述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海关估价的影响及我国相应的对策，同时详细分析了我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估价方法、海关估价程序，以及海关估价中海关的权力与义务、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从而使读者能把海关估价的国际通行规则和我国的海关估价实际相结合，更好地加以运用，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这也是我们编写本书并将其作为高等院校海关类专业及国际商务类专业的专业教材的目的所在。本书也可作为海关估价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及从事进出口通关业务的人员了解、熟悉国际及我国海关估价的学习用书和参考用书。

本书共分七章及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海关估价概述、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和发展、《WTO 估价协定》的成交价格估价办法和其他他估价方法及其使用、与《WTO 估价协定》有关的若干问题、我国海关估价制度、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等方面。

本书由林弘主编，编写人员包括林弘、孔海文、匡增杰、李凌。上述人员均为从事海关估价教学的专业教师。本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林弘编写第三章第二节，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一、三和第三节；孔海文编写第二



章，第五章第三节，第七章第一节四、五和第二节；匡增杰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七章第一节二和第四、五节；李凌编写第三章第三、四节，第五章第一、二节。全书由林弘统稿完成。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海关估价概述</b> .....	1
第一节 海关估价的产生、概念及其与商业估价的区别 .....	3
第二节 海关估价的作用 .....	5
第三节 正确估价的重要性 .....	6
第四节 海关估价制度 .....	9
<b>第二章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b> .....	13
第一节 统一的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15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第7条 .....	17
第三节 《布鲁塞尔估价公约》及其估价定义 .....	19
第四节 《WTO 估价协定》综述 .....	26
<b>第三章 《WTO 估价协定》的进口货物成交价格法</b> .....	31
第一节 成交价格的基本要素 .....	33
第二节 确定成交价格时对价格的调整 .....	43
第三节 成交价格的适用条件 .....	76
第四节 对关联关系的买卖双方交易的处理 .....	79
<b>第四章 《WTO 估价协定》的其他估价方法</b> .....	89
第一节 相同货物及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 .....	91
第二节 倒扣价格 .....	98
第三节 计算价格 .....	107
第四节 若干允许和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	110
<b>第五章 与《WTO 估价协定》有关的若干问题</b> .....	115
第一节 《WTO 估价协定》的综合性规定 .....	117
第二节 《WTO 估价协定》与反价格瞒骗 .....	12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估价制度与布鲁塞尔估价制度的比较 .....	131
<b>第六章 我国海关估价制度概述</b> .....	141
第一节 我国海关估价制度沿革 .....	143



第二节	海关估价中海关的权力与义务、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47
第三节	海关估价程序 .....	151
<b>第七章</b>	<b>我国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方法 .....</b>	<b>161</b>
第一节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163
第二节	进口货物的其他五种估价方法 .....	190
第三节	关于特殊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	196
第四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	206
第五节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	208
<b>附 录</b>	.....	<b>211</b>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中英文)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279
<b>参考文献</b>	.....	<b>282</b>



## 第一章 海关估价概述





## 第一节 海关估价的产生、概念及其与商业估价的区别

### 一、海关估价的产生

海关估价的产生和发展与从价税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众所周知，从量税 (Specific Duty) 和从价税 (Ad Valorem Duty) 是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税的两种基本的方法。从量税是以进出口货物的计量单位作为计征关税的标准，其计征办法简单，无须审定货物的规格、品质、价格，海关就能比较容易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于从量税与价格不发生直接联系，也就不存在海关估价问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国际市场物价比较稳定，各国计征关税的方法均以从量税为主，海关估价在关税制度中的地位并不十分重要。

从量税对不同等级的同种货物不能反映出质量和价格上的差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市场风云变幻，物价不断上涨，按从量税征收关税影响了关税的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各国纷纷弃用从量税，改用从价税。从价税是以进出口货物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标准，海关计征关税必须确定货物的价格，即完税价格。一般来说，每批次的进出口货物是有价格的，即货物的合同价格或发票价格，但该价格并不一定是海关完税价格，它只是海关计征关税的基础。这是因为海关面对的是众多的进口商、众多的交易，为了体现公平原则，海关必须根据统一的价格标准对进出口商申报的价格进行审定或估价。所以，海关估价是伴随着从价税的使用而产生和发展的，并成为现代关税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 二、海关估价的概念

海关估价 (Customs Valuation) 是进出口货物的价格经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后，海关为了征收关税和其他目的，根据统一的价格准则确定货物价值的过程。由此确定的价格称为该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或海关价格。

对于这一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理解：

#### (一) 海关估价的目的是征收关税和保证估价的公平性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以征收从价税为主。在这种背景下，海关估价的目的首先是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从而征收有关货物的关税，为国家的关税政策服务。同时，海关估价还广泛应用于进出口贸易、统计等领域，如配额管理、外汇管理、进出口统计。其次，海关估价的目的还在于保障公平性，即各国制定统一的估价准则，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的进出口主体和进出口货物。

#### (二) 海关估价的依据是价格准则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一个历史概念，是海关估价制度中最核心的法律规范，通常包括价格基础、调整因素及估价方法。从广义角度来讲，海关估价的依据是有关海关估价的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于同一种商品而言，由于其价格条件、成交时间、地点、数量、商业水平等不尽相同，其价格相差会很大，为了能统一、公平地对商品进行估价，海关就需要制定统一的价格准则。

### (三) 海关估价的对象主要是进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是海关估价的客体。就世界贸易而言，由于大多数国家对出口货物并不征税，因此，在没有特别指明的情况下，海关估价的客体均指进口货物。进口货物又可分为有形货物和无形货物，在一般情况下，海关仅对有形货物估价征税。无形货物的价值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能成为完税价格的一部分。

### (四) 海关估价的主体是买卖双方和海关

进出口货物的价格需经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海关进行申报，因此，海关估价的主体首先是买卖双方。其次，海关在接受价格申报后，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海关估价职权，成为海关估价的又一主体。海关估价决定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及执行力。确定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生效后，其内容具有稳定性，非经法定程序和非因法定事由不得随意改变；拘束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生效后，其内容对有关进口商所产生的约束、限制的效力；执行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生效后，其所确定的内容得以实现的效力。

## 三、海关估价与商业估价的区别

海关估价是在商业估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业估价 (Commercial Valuation) 是指在商品交换时买卖双方确定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过程。商业估价的过程，实际上是商品交换的过程。商品价格的高低取决于商品价值的大小并受供求关系和货币价值大小的影响。同时，商品的价格还受成交的时间、地点、数量、商业水平和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虽然商业估价是海关估价的基础，两者都是确定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过程，但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别。

首先，估价主体不同。商业估价的主体是买卖双方，二者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自由的，供求价格由双方各自确定，别人无权干预。在市场机制作用下，经过讨价还价，买卖双方的利益达到均衡，形成买卖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该价格在实务上被称为成交价格或议定价格或合同价格。海关估价的主体除了买卖双方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第三者——海关。在海关估价过程中，它们所处的法律地位是不对等的：海关始终处在主导地位上，享有估价决定权，对买卖双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其他估价主体配合海关估价工作，处于从属地位。当然，进出口商若对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有异议，可与海关进行磋商，并有权向上级海关机关申请复议，甚至提出行政诉讼。

其次，估价客体不同。商业估价的客体是买卖双方要进行交换的商品；海关估价的客体是所有进出口商品，包括一些非交易的物品，如礼品、展览品等。

再次，估价目的不同。商业估价的目的是交换，是以一物品换取另一物品，其价格就是交换的条件；海关估价的目的主要是正确确定进出口商品海关征税的税基，对有关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为国家的关税政策和经济政策服务。